

桃園市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府社老字第 1120000209 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年市民對社會貢獻，發給其三節禮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 三、本市市民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由本府於每年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發給禮金：
 - （一）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
 - （二）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
- 四、前點所定禮金，每人每節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五、本府社會局應於每節前四十五日提供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市民名冊，並上傳至本府社政資訊管理系統。
區公所應於每節前十五日，下載該區之前項市民名冊並編造發放名冊，通知市民提供郵局或戶籍地農會帳戶資料。
- 六、戶籍地區公所應於每節前五日，將該節禮金匯入市民之郵局或戶籍地農會帳戶。但有特殊原因，經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核准者，得發給現金。
- 七、符合本要點規定而未領取禮金或對其領取資格有異議者，應於每節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由戶籍地區公所復查及補發。逾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放棄領取禮金：
 - （一）經通知提供郵局或戶籍地農會帳戶資料，而於每節之次日起逾一個月仍未提供。
 - （二）經申請核准發給現金，而於春節及端午節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或當年度結束前仍未領取中秋節禮金。
- 九、本府得隨時檢查領取禮金之市民資格；如不符本要點規定而領取者，本府得撤銷之，並追繳其已領取之金額。
如在每節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市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